

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盐城市盐之有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参加盐城市社会福利院（单位名称）的盐城市社会福利院 2025 年度食堂大宗物资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盐城市社会福利院 2025 年度食堂大宗物资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盐城市盐之有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169.2335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60.91062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盐城市盐之有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09 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